

公司代码：603656

公司简称：泰禾光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泰禾光电	6036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慧丽	郑婷婷
电话	0551-63751266	0551-68588870
办公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电子信箱	hhlzq@chinataiho.com	zttzq@chinataih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9,070,408.30	1,055,984,640.45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9,984,013.93	930,459,183.87	-0.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7,173.23	-10,695,245.65	-109.41
营业收入	182,104,302.06	153,585,975.78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1,689.63	19,655,649.76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01,710.17	9,108,249.80	-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22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许大红	境内自然人	38.02	56,603,232		质押	13,130,000
葛苏徽	境内自然人	6.74	10,037,160		无	
颜天信	境内自然人	6.66	9,913,680		无	
唐麟	境内自然人	6.04	8,996,400		质押	2,452,800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5,468,400		无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	4,656,960		无	
郭芑	境内自然人	2.13	3,173,200		无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109,800		无	
舟山精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593,860		无	
吴建同	境内自然人	0.77	1,144,45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设立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比例为2.96%，宁波海达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托管人，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				

	东，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公司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效降低了运营风险。

（一）业务开拓方面

持续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智能分选、自动包装、自动码垛、AGV智能运输、智能仓储、智能装车各个业务环节。

2020年上半年，国内农产品市场受疫情影响，农产品销售价格上调，农产品加工企业市场行情看好，加工利润的增加促使加工企业纷纷增加设备的投入，公司积极响应市场变化，加强营销力度、开发新的销售渠道，同时积极拓展果蔬、食品、煤炭等新的应用领域，实现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销售稳步增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目前已在新疆、内蒙、山西、陕西、河南、山东、安徽等煤炭主产区建立销售网络，并与大型煤炭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煤炭机械行业总包服务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推进煤炭分选装备的销售。目前公司煤炭分选装备业务已签订部分订单。

子公司合肥正远依托泰禾光电的资源优势，利用泰禾光电的现有客户、经销商资源，并凭借正远包装品牌影响力，扩大服务群体，已快速进入智能包装装备行业，2020年上半年已签订单金额2,000多万元。

下半年，公司将通过聚焦主要应用行业，集中资源开拓市场；整合行业渠道资源，加强经销商开发力度，扶持优质经销商；强化推广力度，针对目标市场和客户，开展精准传播等方式保障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二）研发方面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方面：2020年上半年，泰禾光电始终坚持创新引领，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投入大量资源持续研究。在工业分选领域，针对不同材质塑料的分选开展了相关研究，研制开发了新型“PET 与非 PET 材质分选装备”，为资源的循环利用贡献力量；在食品安全领域，研制开发了新型“紫外荧光分选装备”，解决了霉变咖啡豆、豆蔻类物料的分选难题，同时公司将在此领域持续深耕，拓展应用领域，为大众的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在人工智能领域，持续开展基于 AI 技术的第三代智能视觉系统研究，研制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新型智能分选装备，解决特殊物料分选难题，拓展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应用范围；在履带机方面，针对海产品，已成功研制出新型“虾仁智能分选装备”，实现了对虾类等级的分级分选；在传统农产品领域，采用中心点靶向定位技术，对大米分选机算法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了分选效果。

工业机器人方面：2020年上半年，在自动码垛、拆垛机器人、智能装车机器人、智能 AGV 等方向上的研制持续发力，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化园区物流仓储综合服务商。在自动装车机器人方面，通过对 2D/3D 机器视觉识别与定位技术、机器人引导算法的深入研究，实现对不同货物、不同垛型的准确识别定位，大大提高了装车效率；通过对现有平板式箱装物料、袋装物料装车机器人进行优化升级，提升了产品的稳定性及效率，将加快产品化进程；在 AGV 方面，研制开发了“基于激光导航的前移式 AGV”，填补了公司在小通道 AGV 领域的产品空白。

智能包装装备方面：合肥正远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进行研究，已研发出重袋包装、立式包装、粉体包装、二次包装装备等产品，正快速推向市场。未来将聚焦重点行业，在不同方向同时进行关键技术攻关：在重袋包装机方向，已启动标准机型的优化提升、新一代标准机型的研发工作；在立式包装机方面，已启动高速立式机的研发工作；在粉体包装和二次包装方向，都布局新的机型研发工作，上述产品研发完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强有力的利润增长点。

（三）内部管理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内部开展了面向全体员工的人才选拔方案，开展“小池塘”人才储备项目，入选人员可以积极的参与到公司的内部晋升平台中，享有专业人员的一对一指导，为公司储备了丰富的中坚力量。

在营销管理方面，公司定期开展针对营销人员的专场培训以及技能提升测评等，对于开拓市场提升销售业绩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

在研发管理方面，公司内部设立同业务领域相关的各项项目组负责人，由其统筹各项项目组的的发展，领导研发工作的开展，目前公司各大业务领域均得到了有序发展。

（四）内部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实施各项内控制度，包括内幕信息登记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用章登记审核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

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系，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发展情况，例如举办

2019 年度业绩和利润分配说明会，积极响应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关于投资者保护日的相关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公司积极配合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会议和活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关于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证券市场新政策的培训及会议，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利益而不断努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